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2月21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5号C栋一楼（中心坐标：北纬22°49'33.37"、东经113°46'53.33"）。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186.35平方米，建筑面积1186.35平方米，主要从事机电产品、仪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数控转台及其附件、仪器用冷水机，预计年产量为数控转台及其附件3000套、仪器用冷水机200台。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1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1010 号。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①项目没有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②项目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④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项目没有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受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01月19日-2019年01月20日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到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11、《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1101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 5 号 C 栋一楼。

项目所在建筑物共三层，项目租用第一层，第二、三层均为稳好织带厂厂房。项目所在建筑东面相临为稳好织带厂；南面相临为松林西路，隔松林西路约 20 米外为中良实业；西面为农用地、自然山体；北面 5 米处为稳好织带厂配套宿舍楼，隔宿舍楼为信准机械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186.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6.35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电产品、仪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数控转台及其附件、仪器用冷水机，预计年产量为数控转台及其附件 3000 套、仪器用冷水机 200 台。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设指标		单位	数量	备
1	总资额		万元	200	
2	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m^2	1186.35	
		建筑面积	m^2	1186.35	

3	产品方案	数控转台及其附件	套/年	3000	
		仪器用冷水机	台/年	2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用量	备注
1	钢棒	铁炭合金	100 吨/年	外购
2	铸铁坯件（铁坯）	铁，HT300	50 吨/年	外购
3	青铜坯件（铜坯）	铜锡合金	2 吨/年	外购
4	铁板		1 吨/年	外购
5	制冷配件		200 套/年	外购
6	五金配件		200 套/年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打磨用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依托（租用）稳好织带厂配套宿舍楼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180L/d▪人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16m^3/d，648m^3/a；项目湿式磨床配套循环水箱，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0.05m^3/d，15m^3/a。

2、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打磨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4m^3/d，582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不设备用发电机。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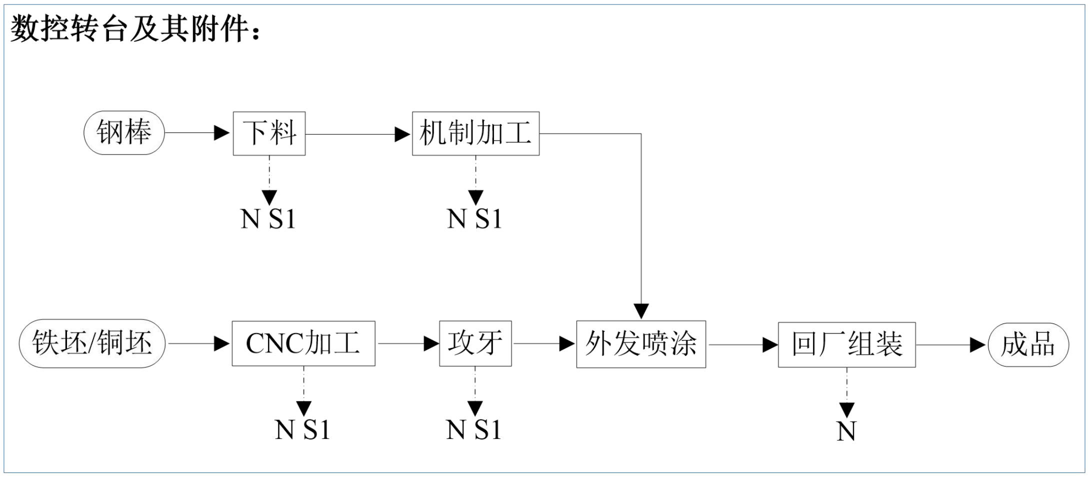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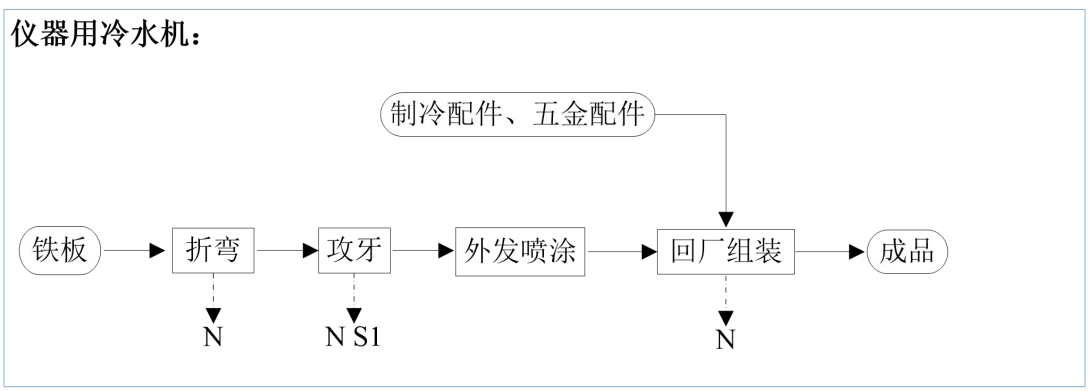

染物标识符号：N为生产噪声；S1金属边角料、碎屑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一）数控转台及其附件：先将外购的钢棒经锯床下料裁成所需规格，再经车床、数控铣床（CNC）、钻床、磨床等机制加工后形成法兰等半成品；同时，将外购的铁坯/铜坯件分别经数控铣床、攻牙机加工获得理想尺寸、精度后形成壳体半成品；然后将法兰、壳体半成品外发喷涂加工获得理想表面，回厂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二）仪器用冷水机：外购符合尺寸的铁板，先经折弯机折弯、攻牙机攻牙加工后形成壳体半成品；然后将壳体半成品外发喷涂加工获得理想表面，回厂与制冷配件、五金配件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备注说明：

（1） 本项目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污染工序，不使用涂料和有机溶剂等；

（2） 项目磨床加工为湿式打磨，磨床配套循环水箱，该打磨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即产品打磨过程在有水的状态下进行，不会形成粉尘。

2、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项目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也相对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此外，磨床打磨过程在有水的状态下进行，不会形成粉尘。因此，项目没有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数控铣床、数控车床、钻床、磨床、攻牙机、折弯机、压力机以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N，噪声值约为 70~90dB(A)。

（4）固体废物：金属材料的下料、车、铣、钻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S1；磨床水箱定期清渣产生的金属粉尘渣 S2；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3。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打磨用水、员工生活污水。

（2）治理设施：项目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没有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锯床、数控铣床、数控车床、钻床、磨床、攻牙机、折弯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级为70～85dB（A）；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转噪声，噪声级为85～90dB(A)。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源：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2	固废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运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适时维护保养设备	3.0
合计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三级化粪池及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一致，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没有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2、废水

项目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车间机械设备、辅助设备及通风设施产生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通过合理的设置平面布局，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 5 号 C 栋一楼（北纬 22°49'33.37"、东经 113°46'53.33"）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数控转台及其附件 3000 套、仪器用冷水机 200 台。项目占地面积 1186.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6.35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 6 台、立式加工中心 6 台、数控车床 8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茅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mg/L）

项 目		（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pH 值（无纲量）		6～9
溶解氧（DO）	≥	3
化学需氧量（COD）	≤	30
五日生化学需氧（BOD_5）	≤	6
氨氮（NH_3-N）	≤	1.5
总磷（以 P 计）	≤	0.3（湖、库 0.1）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3)

SO_2			NO_2			PM_{10}		$PM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GB 18918－2002）
$COD_{Cr}\leq$	mg/L	500	60
$BOD_5\leq$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_3-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2、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1-19 09:15 2019-01-20 08:25	80%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个			2019-01-19 9:28 2019-01-20 08:40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个			2019-01-19 10:03 2019-01-20 09:00	
厂界北外 1 米处	1 个			2019-01-19 10:03 2019-01-20 09:14	

项目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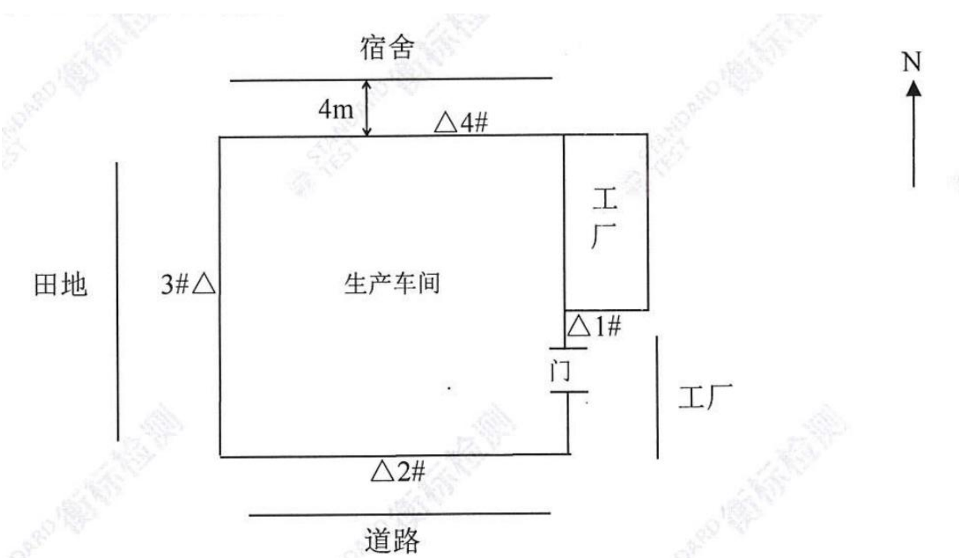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设备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2A 声校准器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1 月 19 日-2019 年 01 月 20 日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工作负荷为 80%，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01 月 19 日	01 月 20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2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62	63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62	63	
43	厂界北外 1 米处		63	64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0.1.2 废气

项目没有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2-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

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 5 号 C 栋一楼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数控转台及其附件 3000 套、仪器用冷水机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套、200 台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1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	验收单位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建设项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建设项目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78812678	验收时间	2019.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582	0	0.0582	0.0582	0	0.0582	0.0582	0	+0.0582
	化学需氧量	0	/	/	0.1458	0.0292	0.1166	0.1166	0	0.1166	0.1166	0	+0.1166
	氨氮	0	/	/	0.0146	0.0029	0.0117	0.0117	0	0.0117	0.0117	0	+0.0117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 089947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8812678T

名称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5号C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江堤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机电产品、仪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1010 号

关于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 5 号 C 栋一楼（北纬 22°49'33.37"、东经 113°46'53.33"）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数控转台及其附件 3000 套、仪器用冷水机 200 台。项目占地面积 1186.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6.35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 6 台、立式加工中心 6 台、数控车床 8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3 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T20190181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7191854U

监 测 报 告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被测单位：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01.21

编制人：陈銘敏

审 核：简子欣

签 发：□副总经理☑技术经理

□质管室主管□现场室主管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向本公司查询时，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
邮编：523130
受理电话：0769-88225922-801
投诉电话：0769-88225922-805
传真：0769-88232422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概况

被测单位：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 5 号 C 栋一楼（北纬：23°49'33.37"，东经：114°46'53.33"）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3532768432

监测日期：2019.01.19~2019.01.20　　监测人员：李汉潮、梁健斌

企业概况：

①本次验收监测依据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8〕11010 号《关于东莞市比维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②企业占地面积 1186.35m²，建筑面积 1186.35m²。企业年加工生产数控转台及其附件 3000 套、仪器用冷水机 200 台。

③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作业，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三、监测内容

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范围、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工况：8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范围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35dB（A）～130dB（A）	2019-01-19 09:15 2019-01-20 08:25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19-01-19 09:28 2019-01-20 08:4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19-01-19 09:46 2019-01-20 09:0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19-01-19 10:03 2019-01-20 09:14	

四、监测结果

4.1 噪声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昼间：65dB（A）

2）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与监测结果（昼间）		评价
		2019.01.19	2019.01.20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3	62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2	63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2	63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63	64	达标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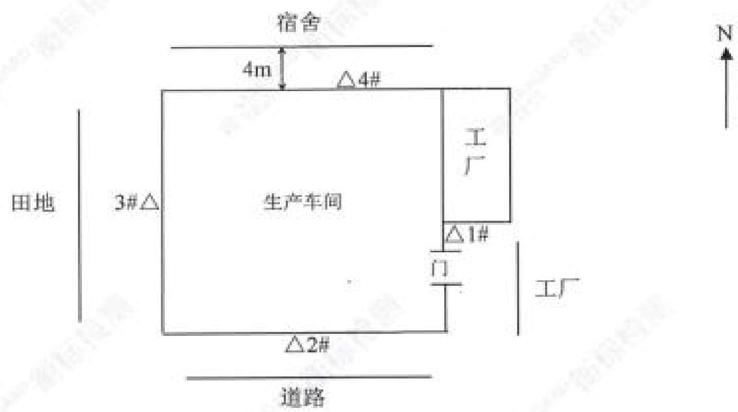

注：混合厂区，本项目位于 1F；监测点在 1F。

五、监测结论

5.1 各项目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六、监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本报告到此结束